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千鑫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166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
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卷宗
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
114年6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
月11日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元立鋒實 業社陳昆 億	彰化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安南分 行	千鑫塑 膠有限 公司	113年10 月10日	65,118元	QN-8250266